**密级：**公开

建议第20250682号

**案 由**：关于促进初创中小微企业发展的建议

**提 出 人：**吴清标,杨乐,杨瑞,郭丽英,郭娟,黄迈(共6名)

**办理类型：**主汇办

**承办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主办),市住房和建设局,深圳税务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教育局,人民银行深圳市分行

**内 容：**

截至2024年底，深圳中小微企业总量突破250万家，贡献全市65%就业岗位，但平均存活周期不足3年（数据来源：《2024年深圳市中小企业发展报告》）。在当前经济转型高质量发展的背景下，亟需通过靶向施策破解企业经营的"成本高、融资贵、留才难、市场窄"四大核心痛点，实现"放水养鱼"式精准扶持。

一、背景与事由

（一）税费双重挤压

l 61.2%企业全口径综合税费负担率超25%，高于大型企业8.3个百分点。

l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知晓率仅43%，实际享受率不足20%

（数据来源：深圳市税务局《2024年中小企业税负调查报告》、深圳工商联《2024年科技创新政策实施效果评估》）

（二）人才成本高企

l 初创企业本科以上人才年均流失率31.5%

l 核心技术人员住房成本占薪资45%，超七成企业无力提供住房保障

（数据来源：深圳人力资源服务协会《2024年人才流动白皮书》、深圳市住建局联合深圳大学《2024年人才安居需求调查报告》）

（三）渠道成本攀升

l 电商平台佣金率均值达18.6%（数据为抽样企业均值，2023年为15.2%）

l 物流成本占营收比突破12%，同比上升2.3个百分点（数据为内贸企业平均值）

（数据来源：艾瑞咨询《2024年中国电商生态发展报告》、深圳市物流与供应链管理协会《2024年度行业成本分析》）

（四）融资渠道梗阻

l 仅36.2%中小微企业获银行贷款

（数据来源：深圳银保监局《2024年小微企业融资白皮书》）

二、具体建议

（一）"轻装上阵"税费减免工程

1. 阶梯式增值税优惠

l 年营收在8000万元以内企业，根据营收范围分档实行"超额累退"税率机制；

l 根据年营收增速以及新增就业人数，分档实施"发展奖励金"制度，部分返还增值税地方留存

2. 创新社保减负模式

l 实施"稳岗补贴"：连续聘用人才超2年，按每人800元/月补贴企业（参考苏州工业园区政策）

（二）"固本培元"人才保障工程

1. 安居保障计划

l 设立"创业人才公寓"，租金按市场价40%收取（现行人才房60%）

l 实施"人才贡献积分"：连续纳税满3年可兑换购房贴息贷款（50万元额度，利率下浮30%）

2. 柔性用才机制

l 建立"共享人才"平台：政府购买高级技术人才服务，企业按需支付一定比率费用

l 推行"创新假期"制度：高校科研人员每年可休2个月带薪假服务企业

（三）"通路架桥"市场开拓工程

1. 渠道成本管控

l 政府签约电商平台：降低一定比率的深圳企业首年佣金率

l 打造"深品直通车"平台：三年免收入驻费，交易佣金减半收取

2. 出海护航行动

l 设立一定金额跨境物流补贴池：对年出口额300万美元以下企业补贴30%费用（现补贴20%）

（四）"活血通脉"融资畅通工程

1. 设立 "首贷风险补偿池"

l 对银行发放的首笔小微企业贷款，出现不良时给予50%损失补偿（现行政策为30%）

l 建立"以贷定补"机制：银行年度小微企业贷款增速超15%，额外给予0.5%财政贴息

2. 数字信用融资

l 整合税务、社保等20类数据构建信用画像，实现"3分钟申贷、1小时放款"

l 建立AI评估系统，对核心企业确权应付账款，实行"见函即贷"（取消传统尽调流程）

**答复内容：**

A类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对市七届人大六次会议第20250682号建议答复意见的函

尊敬的吴清标等代表：

您在市七届人大六次会议上提出的第20250682号《关于促进初创中小微企业发展的建议》收悉。非常感谢您对初创中小微企业发展的关心与支持。经认真研究，现答复如下：

一、关于“轻装上阵”税费减免工程的建议

（一）关于阶梯式增值税优惠。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规定，税收的开征、停征以及减税、免税、退税、补税，依照法律的规定执行；法律授权国务院规定的，依照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任何机关、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擅自做出税收开征、停征以及减税、免税、退税、补税和其他同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决定。因此，除国家明文规定的减免税项目外，地方政府和税务部门无权擅自做出减税、免税、退税和其他与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决定。

下一步，对于企业提出的合理税收政策诉求，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将积极与国家税务总局沟通汇报，积极推动政策建议落地。

（二）关于创新社保减负模式。

我市持续加大稳岗扩岗力度，降低小微企业用工成本。一是落实小微企业社保补贴。对吸纳毕业2年内高校毕业生稳定就业的小微企业，按其为招用人员实际缴纳社会保险费给予最长2年社保补贴。二是延续实施一次性扩岗补助。对招用毕业年度及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及16—24岁登记失业青年，并按规定为其足额缴纳3个月以上的失业、工伤、职工养老保险费的企业，按每招用1人不超过1000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三是延续实施阶段性降费率政策。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减轻企业负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严格落实上级文件要求，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至2025年12月31日。失业保险费率由原先的1.5%下调至1%，其中用人单位费率为0.8%，个人费率为0.2%。

二、关于“固本培元”人才保障工程的建议

（一）关于安居保障计划。

我市一直高度重视初创中小微企业人才的住房保障工作，通过持续加大保障性住房供应力度，降低人才申请保障性住房的准入门槛，扩大人才保障范围等方式，为促进引才、留才、聚才营造了良好的环境。2023年8月，我市正式实施《深圳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352号）《深圳市保障性租赁住房管理办法》（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353号）等政府规章及相关配套文件，统筹解决新市民、青年人、人才等各类群体的住房困难问题。其中，公共租赁住房面向符合收入财产限额等条件的住房困难户籍居民，以及为社会提供基本公共服务的一线职工供应，租金为市场参考租金的30%；保障性租赁住房面向符合条件的新市民、青年人、各类人才等群体供应，其中政府组织配租的保障性租赁住房租金为市场参考租金的60%，社会主体出租的保障性租赁住房租金不高于市场参考租金的90%。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的租金标准，综合考虑了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各类保障群体承受能力、市场租金水平、建设投资成本、可持续发展等多方面因素，政策制订及实施过程受到了社会总体认可。目前我市住房保障需求总量较大，人才群体呈现多元化特征。为此，现行住房保障政策已系统性地对符合条件的各类人才的住房保障作出统一规定，为避免不同群体之间互相攀比，不再专门针对某行（产）业人才制定政策，或单独为某类人才群体建设筹集保障性住房。

初创中小微企业人才可按照现行政策申请保障性住房。一是具有深户、在深缴纳社保满3年、符合收入财产限额标准等条件可以申请轮候公共租赁住房。二是符合我市人才迁户核准条件、在深正常缴纳社保等条件，可以申请租住保障性租赁住房，不受收入财产限额限制。三是符合条件的企业可按区住房主管部门发布的配租通告有关要求，申请定向配租保障性租赁住房，安排给本单位符合条件的人才入住。四是经市人力资源保障部门认定的高层次人才，可优先申请租购保障性住房。五是支持企事业单位利用自有用地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优先安排给本单位符合条件的员工入住。此外，我市开展了“深梦扬帆”公益行动计划，为来深求职面试、实习见习的应届高校毕业生提供免费15天的住房。

下一步，我市将按照国家住房保障最新政策有关要求，抓紧推进政策体系衔接，加快构建以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配售型保障性住房为主体的住房保障体系。认真落实“鹏城孔雀计划”和“三个更加”意见等文件要求，优化高层次人才和初创中小微企业人才的住房保障政策。持续加大保障性住房供给力度，进一步拓宽土地供应渠道，落实“四跟”发展策略。2025年计划建设筹集保障性住房4万套（间）、供应分配5万套（间），持续缓解初创中小微企业人才的住房困难。

（二）关于柔性用才机制。

近年来，市教育局大力引导高校服务初创中小微企业发展，全市高校已与超过2000家企业建立产学研合作机制；推动香港中文大学（深圳）等高校积极探索“9+3”薪酬模式，学校只发放9个月薪酬，推动高校教师走出校园，在为企业解决实际问题过程中取得其他3个月收入，服务中小微企业建设发展。

下一步，市教育局将进一步鼓励支持高校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动态调整学科专业设置，加大人才供给力度，深化产学研合作，提升成果转化效能，进一步增强高等教育服务初创中小微企业高质量发展的能力和水平。

三、关于“通路架桥”市场开拓工程的建议

（一）关于平台监管方面。

一是通过“线上监测、线下核查、处置闭环”来不断加强监管，在全国率先建成以“三大中心”为载体的网络交易智慧监管平台（即：深圳市网络交易监测中心、深圳市网络交易取证中心、全国移动端互联网广告监测（深圳）中心），聚焦平台、商家、商品、行为四个重点，紧盯假冒伪劣、价格欺诈等八类突出问题，通过线上监测发现问题，采取风险提示、约谈警示、立案查处等措施分类处置。二是先后制定《电子商务交易保障原则与框架》等30项标准，出台《网络交易经营者信息公示规范》等5类7项合规指引，通过定标准、出规范、强指引，不断在制度层面提供监管依据、堵塞监管漏洞。（二）关于平台收费方面。

一是强化投诉举报快速响应机制，从投诉举报弱信号中挖掘强信息，并鼓励平台内经营者积极举报存在的算法不合理行为。二是开展平台协议规则集中评审，会同合同格式条款专家，对全市重点平台企业开展集中评审，形成问题清单，并组织开展专项检查、行政约谈、行政指导，及时督促相关平台完成后续整改。三是督促平台公开收费项目、收费规则标准，面向平台内经营者发布价格“八必须八禁止”，现已开展指导120家次。

四、关于“活血通脉”融资畅通工程的建议

（一）设立“首贷风险补偿池”。

市中小企业服务局会同市财政局于2024年联合印发《深圳市中小微企业银行贷款风险补偿资金池管理实施细则》（深工信规〔2024〕5号）。此次修订聚焦重点领域行业和融资薄弱环节，对科技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等科技创新企业和首贷、信用贷、知识产权质押等贷款类型提高风险补偿比例，降低贷款入池门槛至LPR+200BP，同时提高风险补偿比例最高达50%。截至2025年5月底，中小微银行贷款风险补偿资金池累计入库贷款约2.80万亿元，涵盖36.96万家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累计补偿不良贷款15.86亿元，撬动新增贷款2643亿元，有效引导银行机构降低中小微企业信贷门槛、支持中小微企业获得“首贷”贷款。

（二）数字信用融资方面。

1.建立市民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体系。当前，市市场监管局正在以国家首批经营主体信用体系建设创新试点为牵引，以全市各委办局共享的公共信用数据为基础，积极打造建立面向全市的民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体系，丰富经营主体信用画像，形成企业信用情况白名单，为金融机构、政府、企业提供参考依据。目前，信用评价系统已基本完成建设，相关评价结果将会上传至市共享平台，各委办局可根据需要进行订阅。

2.上线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

2024年10月，我市率先上线深圳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助力信用体系完善升级。围绕企业普惠金融信贷需要，市市场监管局牵头整合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指导平台积极推动与央行征信金融信贷数据的融合应用，构建一体化数字征信体系，为中小微企业提供一站式信用信息查询、信息授权共享、信贷产品咨询匹配、贷款申请、审批进度查询等服务，并与深i企、深金服、信易贷等各类服务平台开展联合运营，深入触达200多万家活跃经营主体，打通企业融资服务全链路，提供一站式信用信息服务，改变目前企业寻找金融机构的传统融资模式，主动匹配金融机构与企业融资需求，提升融资服务确定性。据统计，平台上线运行以来，已形成企业基础信息、信用履约、政务监管、经营活动、社会资源、资本资产、企业主画像等7大主题库，已实现全市37家委办局的数据归集与治理，累计归集政务数据资产26亿条，接入全国商业数据资源，数据维度覆盖全国1.8亿商事主体，已助力企业获得融资超5300亿元，其中，累计服务小微企业和个体户超11万户，促成授信超过20亿元。

3.规划建设市供应链金融公共服务平台。

2024年3月，我市出台《深圳市关于金融支持供应链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推动完善供应链金融服务体制机制。规划建设深圳市供应链金融公共服务平台，明确“平台的平台”“监管的平台”的基础定位，服务多种供应链平台应用场景。鼓励金融机构联合供应链核心企业、配套服务机构、专业研究机构等优化供应链融资授信模式和信用评价模型，丰富标准化的线上产品，探索弱确权的信用类产品，推动跨主体、跨区域、跨系统的模式创新。

下一步，人民银行深圳市分行将持续探索“征信+信贷”模式，拓展普惠金融覆盖面，变“信息”为“信用”，变“信用”为“信贷”；引导金融机构优化对初创中小微企业的金融服务，加大对相关企业的金融支持力度。市委金融办持续落实《深圳市关于金融支持供应链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相关措施，在“三大工程”等基础设施建设、科技创新、小微企业融资等重点领域持续“加力”，扩大有效信贷需求。按照“上下游、产供销、内外贸、资金流”一体化发展要求，全面做好上游企业总部订单融资、下游企业供应链金融服务，不断提高核心企业金融服务的“留深率”。

再次感谢您对初创中小微企业发展的关心与支持！

专此答复。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5年6月19日

（联系人：刘资，电话：83440833、13510525859）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市政府督查室

---------------------------------------------------